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亿")拟对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青岛润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青岛润亿于9月15日在青岛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青岛润亿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广亿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青岛特钢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6,589.02	2,245,529.10
负债总额	1,240,276.50	1,366,799.62
银行贷款总额	615,800.78	656,695.79
流动负债总额	884,515.93	1,001,824.88
净资产	886,312.51	878,729.49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222.43	2,177,483.49
利润总额	45,793.61	162,360.80
净利润	42,594.51	151,049.57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4760.39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等相关业务,由青岛润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青岛润亿董事会认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青岛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青岛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青岛润亿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润亿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青岛特钢为青岛润亿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2,78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3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润亿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丁会	12,760,276	2.33
6	黄菊红	10,453,700	1.90
7	陈建湘	6,986,500	1.27
8	庄景坪	6,006,488	1.09
9	孙祥	5,203,700	0.95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2	0.9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丁会	12,760,276	2.33
6	黄菊红	10,453,700	1.90
7	陈建湘	6,986,500	1.27
8	庄景坪	6,006,488	1.09
9	孙祥	5,203,700	0.95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2	0.90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发来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法院已准许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撤回与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相关的两个案件的起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已就登记在陈琛女士名下的奥欣投资53.6%股权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及就奥欣投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合称"两起诉讼")。

两起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转来的关于两起诉讼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3民初5908号和(2026)粤0311民初4932号之一〕。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已向法院申请撤回关于两起诉讼的起诉,法院近日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已裁定准许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撤回对两起诉讼的起诉。

三、案件撤诉对公司的影响

两起诉讼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层面的股权权属争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日常生产经营未受诉讼影响。

案件撤诉表明争议双方对股权权属争议达成初步共识,未来如奥欣投资股东之间内部争议妥善化解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及实施,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粤03民初5908号〕;

2.《民事裁定书》〔(2026)粤0311民初4932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8股。

更正后: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7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及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等相关公告(以下统称"原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上述股份预计于2026年9月18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经事后核查,原公告中关于解禁股票数量存在尾数误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更正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并同步更正原公告及其他公告中涉及该项数据的相关内容。

原公告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013,531	253,148	165,266,679
限售流通股	2,096,920	-253,148	1,843,772
合计	167,110,451	0	167,110,451

现更正为: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013,531	253,147	165,266,678
限售流通股	2,096,920	-253,147	1,843,773
合计	167,110,451	0	167,110,45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任期将于2026年9月16日到期,郭志宏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郭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志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志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2,000,000	5.07%	1.50%	否	否	2026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12,000,000	5.07%	1.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49,370,000	161,370,000	68.13%	20.1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00,000	70,500,000	99.93%	8.7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25,020,000	237,020,000	74.79%	29.57%	-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目前对应融资余额12,51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7%,目前对应融资余额22,38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名下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可控资金,股份质押置换,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和恒轩新能源预计的合计担保额度由12.00亿元上调至15.00亿元;公司为恒轩新能源的担保方式由按恒轩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调整为由公司提供100%全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09、2026-023、2026-024、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3、2026-057)。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恒轩新能源与交通银行黔南分行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保证人的义务

4.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10)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11)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2)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4)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从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4.6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 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 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扣划约定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5.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3)保证人有多笔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债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证人对债权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保证人: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保证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债权人未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6.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6.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7.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保证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债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保证人未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保证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保证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7.2 保证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债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7.3 在本合同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的情形外,保证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保证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保证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7.3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12.1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担保的主合同

10.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1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保证人接收第六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已在协议中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7.3条。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为"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三、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川恒股份——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

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1	华锡有色	A股 停牌	2026/9/16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获悉目前正在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华锡有色)已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自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2026年9月15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康朝晖先生的书面辞呈,康朝晖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康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康朝晖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5月20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康朝晖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康朝晖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康朝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康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